

中國人權協會主編

人權會訊

局版台誌字二一〇九號

第三十二期

武立杭：人行發

樓8號二〇一路南復光市北台：址地

一八二〇一二七(二〇) 話電

高市分會正式成立

許仲川榮膺理事長

【本刊訊】本會高雄分會於三月五日下午正式成立，並在高雄市中信大飯店舉行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大會由籌備委員會召集人許仲川主持，高雄市長蘇南成、高雄地方法院院長李志青、主任檢察官邱榮祿及本會抗理事長均應邀參加是項盛會，出席會員約七十餘人。

許仲川首先代表籌備委員會向大會報告籌備經過，並向各籌備委員的辛勞及會員熱烈的支持表示感謝。

蘇南成市長代表主管官署致詞時指出，解嚴後民意高張，人民對權利十分重視。他表示，分會成立之後，市政府願意接受民意的監督，也期勉分會抗理事長代表總會致詞時指出，現代是人權的時代，人權是國際間備受重視的課題。但是，杭氏強調，我們亦應同時重視國父的民權思想，他說，人權協會

七十七年度 工作計劃要點

本會在二十九日召開的第五屆理事第三次聯席會議中通過上述重點之七十七年工作計劃。

「中華民國人權指標」研究計畫係由本會委託柴松林教授策劃，目的在編製主觀、客觀及綜合案或涉及基本人權案件，由義務律師協助，以保障人權進行，以作為衡量我國人權發展程度的標準，並提供國際間人權水準比較的依據。

本會為防止刑求並加強警訊筆錄之公信力，將聘請義務律師，對重大刑務律師，對重大刑

期規定，修正為「三月十五日於高雄三人，其中許仲川連選得連任一次」市召開，會中選出榮膺理事長，同時常務理事許仲川、亦選出許朝智為常務理事、趙怡莊等務理事。

議方式提請總會研議酌予增加。

三民主義為依歸。他希望分會成立後，能在高雄市積極展開活動。

經過與會員熱烈討論後，大會通過分會章程、工作計畫及年度預算等案，並對章程草案中有關理事任一次理監事會已於

【本刊訊】本會七十七年度工作計劃將以完成「中華民國人權指標」、推展人權教育與檢討刑求問題，作為工作重點。

「人權指標」研究計畫係由本會委託柴松林教授策劃，目的在編製主觀、客觀及綜合案或涉及基本人權案件，由義務律師協助，以保障人權進行，以作為衡量我國人權發展程度的標準，並提供國際間人權水準比較的依據。

本會為防止刑求並加強警訊筆錄之公信力，將聘請義務律師，對重大刑務律師，對重大刑

理監事聯席會議 通過重要議案

【本刊訊】本會案：通過周健等十三名新會員入會。

【本刊訊】本會案：通過周健等十三名新會員入會。三月二十九日下午在會務策進委員會及會務策進委員會兩度研商、審查，提請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支會、修改簡則建議案：係依據高雄地方法院院長李志青、主任檢察官邱榮祿及本會抗理事長均應邀參加是項盛會，出席會員約七十餘人。

【本刊訊】本會七十七年度工作計劃將以完成「中華民國人權指標」、推展人權教育與檢討刑求問題，作為工作重點。

「人權指標」研究計畫係由本會委託柴松林教授策劃，目的在編製主觀、客觀及綜合案或涉及基本人權案件，由義務律師協助，以保障人權進行，以作為衡量我國人權發展程度的標準，並提供國際間人權水準比較的依據。

本會為防止刑求並加強警訊筆錄之公信力，將聘請義務律師，對重大刑務律師，對重大刑

貪污犯減刑

本會表贊同

【本刊訊】本會理事長於本年二月二十六日就報載有關「七十七年罪犯減刑條例」草案，傾向放寬使貪污犯納入減刑之列的消息，將能顧及現代刑事「刑罰無刑」宗旨，表示贊同。

抗理事長表示，本會近年來接到不少貪污犯服刑人和其家屬陳情之貪污犯假釋問題，本會並為此舉辦座談，綜合各界意見，提供有關單位參考，希能給予貪污犯假釋機會，以符合法律之公平性和人道精神。

此次減刑條例如能順利通過將貪污犯列入減刑之列，表於七十六年十二月

本會應邀參加討論

李根道教授續聘案

學系教授，於七十五年底曾參與國大代表競選。嗣後李教授與逢甲大學之聘約至七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終止，逢大遂以李教授不能專心教學和研究學術，為由，經聘教會議決議不予續聘。

教師人權促進會為聲援李教授之續聘，邀請本會派代表與逢甲大學之聘約至七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終止，逢大遂以李教授不能專心教學和研究學術，為由，經聘教會議決議不予續聘。

李根道教授、秘書長石文傑外，尚有李根道教授，而決

【本刊訊】自七十六年九月五日「女士之概助，每人每月發給認領扶養團」於泰國三民村接運來臺之難童歐陽玉等十人，現均接運來臺之難童歐陽玉等十人，現均在陽明山私立華興育幼院小學部就讀，學習及生活正常，健康狀況良好。

【本刊訊】自七十六年九月五日「女士之概助，每人每月發給認領扶養團」於泰國三民村接運來臺之難童歐陽玉等十人，現均在陽明山私立華興育幼院小學部就讀，學習及生活正常，健康狀況良好。

款待泰國難童

理事長伉儷

【本刊訊】自七十六年九月五日「女士之概助，每人每月發給認領扶養團」於泰國三民村接運來臺之難童歐陽玉等十人，現均在陽明山私立華興育幼院小學部就讀，學習及生活正常，健康狀況良好。

【本刊訊】自七十六年九月五日「女士之概助，每人每月發給認領扶養團」於泰國三民村接運來臺之難童歐陽玉等十人，現均在陽明山私立華興育幼院小學部就讀，學習及生活正常，健康狀況良好。



明仁太太暨其令姪、服務團葛副總幹事玉俊等作陪，餐後並致贈難童小牛節，並邀徐總幹事、蔣秘書祖英、范培資、王秘書福邁（壓歲錢新臺幣一千元），氣氛融洽。

理事長電慰

龔品梅神父

抗理事長於一月二十一日致電天主教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對龔品梅神父之重獲自由表示欣慰，並請其向龔神父申致敬佩之意。

在經由我國駐教廷大使周書楷轉致教宗的電文中，抗理事長說龔神父是「由於堅持其信仰而受對教廷的整貞而受



欣聞「中華民國七十七年罪犯減刑條例」草案原則，業經立法院委員會審議通過，在蔣故總統經國先生逝世百日之期實施

此項減刑法案之措施，其目的在彰顯蔣故總統經國先生的德澤，使部分受刑人有改過自新，回歸社會的機會，具有政治號召的意義以外；此次法案研議之過程，且能考量民意取向，較諸以往案例，擴大範圍，使更多的受刑人能獲得公平享受德澤，刑罰無刑的處遇，本會站在關心人權伸張人道的立場，對這項更能關注現代刑事思潮的決策，深表贊同。期望從而更能善用減刑寬典，積極促進民主法治之發展。

政府為了貫徹檢肅貪瀆，端正政風

制定特別治罪條例，加重處罰，固有其政策之依據，惟對貪污犯之受刑人，排除刑法假釋之適用，對現代刑事思潮，考量使受刑人人格之再社會化，鼓勵自新之精神而言，實有未合；且此項限制，徒使許多受到無期徒刑宣告之人，長囚無望，忍受無法獲得公平的自新機會之報應之外，亦未能發生遏止貪污之全面作用。本會針對貪污犯假釋之問題，曾據不少受刑人及家屬之陳情，舉辦座談會，綜合各界意見，提供有關單位參考。此次減刑條例，在審議過程中，能夠考量民意給予長期受刑人之自新機會，對法律公平性和人道精神之貫徹，更有意義；使赦免的目的，除了彰顯德澤之外，更具有實踐現代刑事政策與宏揚民主法治的功能，深值贊許。

本其超然的政治立場，對司法的判決效力，予以肯定。但是，在民主法治原則下，赦免權除了傳統的政治號召，由議會參與，按國情而定其行使原則及範圍之外，法國亦有逐漸發展包涵於「國家刑罰權」之考量範圍之取向。許多法理之原則，在審議中不可不加衡量，諸如：「法律平等性」、「法律安定性」、「法律目的性」、「法律正義理念」以及「法律妥當性」等因素，均應列入考慮。

赦免制度，是一種超越法規的力量，其特色在於宣揚法律以外，為了維持及促進國家社會的祥和秩序，尚有更高一層的價值，可以補充法律的效力，使其相得益彰。我們期望全國性減刑的措舉，是一項「政治智慧」的考量，也是我國強調人權發展的具體表現。

本會關懷假釋犯 春節派員慰問

【本刊訊】叛亂犯張國衡等四十二人係於七十六年七月中以前先後獲准假釋出獄。本會為表關懷之意，特於春節前夕指派王福邁、李保祿、張學海等三人分赴全省各地探視，並致贈慰問金。

此次訪問之叛亂犯居住地遍及臺北、桃園、基隆、臺中、雲林、高雄等地。其感化教育及刑度自三年至十五年不等。年齡最長者六十九歲。原來之職業有黨部工作人員、商人、秘書、司機、機械師、家庭主婦、影片商、小販等。其中一位安置榮家就業，生活尚可。對本會春節前夕之慰問甚表歡迎。除提出請求事項外，對本會工作亦提出多項建議。請求事項大致如下：希望生活安靜，請求治安單位考核時儘量不驚動鄰屆及親人；過去事業恢復困難，希望有關單位能扶助；良民證上之叛亂記載能予刪除；出入環境管制解除或給予方便。此等問題本會均已整理完畢，並致函有關單位尋

【本刊訊】叛亂送炭工作。而非點分受刑人因出國未洽順利，本會仍將歸，或居住所遷移繼續訪問。

「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近況

一、「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第六階段工作計畫及補助經費已奉內政部函轉奉行政院函示准於七十六年十一月起繼續實施。

二、「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前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此次訪問尚有部而未克造訪。如接洽順利，本會仍將繼續訪問。

六、「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領隊王裕蕃於本週內透過泰國有關管道獲泰方同意，進入考三、四萬人，其中華裔難胞約有四千人，原有營舍不敷居住，已告爆滿，此次難民潮對「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之服務工作，深具影響，為適應負荷日重之工作量，乃着手調整訓練班次場地及人員，以使全職工作在服務對象之增加仍能得與各營「華裔難民」

七、近半年來，前因限於泰方規定及本身作業能量負荷等條件，只能作不定期之訪問服務，對華裔難胞之在泰居留及轉移營地等，當盡力協助處理。

據本會代表綜合訪問觀感指出，綠島及岩灣職訓隊騷動事件原因有三：一為感(管)訓隊員刑期不確定，解嚴後叛亂犯、票據犯紛紛獲釋，導致隊員心理不平衡；二係因職訓隊考核不公、等級劃分不清，使隊員覺得釋放無期，情緒不穩；三是職訓隊採取部隊管理方式，而非教化，不僅管理人手不足，專業知識亦甚為缺乏，難使管訓獲致良好效果。

本會理事長杭立武針對上述缺失，再度呼籲有關單位通盤檢討職訓教育問題，同時，對流氓管訓處分之適法性問題尤宜儘速解決。他強調，「一清專案」正面功能，但在保障人權的前提下，對流氓處分必須依法行事，以免造成冤抑。杭氏並表示，本會將繼續向有關單位建議迅速處理。

台大學生來會實習 學以致用推展會務

【本刊訊】臺灣臺大社會系為使主修社會工作之學生能獲得實際社會工作經驗以配合教、特由該系副教授馮燕帶領，於二月廿九日(星期一)前來本會實習一學期，每週工作兩個半天，共計十五週。

實習同學參與本會之工作包括一般行政作業程序、資料收集整理、社會問題分析研究及法律服務個案追蹤輔導等。

本會訪問人員包括臺灣省分會理事長洪昭男、常務理事林鈺祥、本會法律服務處副主任李伸一及秘書王福邁等一行四人，由綠島職訓隊指揮官張

本會赴綠島瞭解 職訓隊騷動真相

【本刊訊】本會於七十六年十一月八日赴綠島訪問，並與綠島職訓隊指揮部進行溝通，以瞭解職訓隊騷動情形及善後處理方式。

本會訪問人員包括臺灣省分會理事長洪昭男、常務理事林鈺祥、本會法律服務處副主任李伸一及秘書王福邁等一行四人，由綠島職訓隊指揮官張

亞洲觀察會訪問

我國人權狀況

【本刊訊】鑑於我國自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解除戒嚴以來，政治、司法、社會、選舉等各方面均有進展，美國人權組織「亞洲觀察會」特派該會委員施翠珊女士來華訪問。施女士於去(七十六)年十二月廿六日抵華，本年元月三日離華。在華，拜會杭理事長；期間之十二月卅日，詢問對亞洲觀察會報告及國安法三原則之意見。杭理事長指出，亞洲觀察會對我國之報導，較國際特赦組織與美國國務院的報告更為嚴格；杭理事長並表示國安法三原則，就目前我國實情而言，確屬必要。

西德記者紐曼

訪問本會

西德通訊社駐臺特派員紐曼於一月二十日訪問本會，由徐培資總幹事接待晤談。紐氏來訪在求證外傳之刑求問題和蔡有全與許自由之嫌。

徐總幹事告訴紐曼說，本會已將防止刑求列為本年的重點工作之一。除已舉辦過多次類似之座談會和實地訪問重要疑似刑求案件外，本年並準備提出「重建警訊筆錄公正性建議案」。該案重點之一是由本會申請榮譽律師出席偵訊案件。刑求多發生在偵訊期間，此時如有律師在場，自可有效防止刑求。

施氏並向本會表示，在華期間擬考察研究下述各項問題：1.有關集會、結社、新聞自由、勞工、選舉制度等

【本刊訊】本會理事長兼港友會召集人杭立武，對香港政府二月十日公布之「代議政制今後發展白皮書」中，決定將不在一九八八年舉行直接選舉立法局議席，表示嚴重遺憾。

杭召集人認為香港政府此項決定與年前之意向迥異，顯係受中共之壓力，實有違大多數港人及自由世界之期望，並將益加降低港澳居民對中共所謂之「一國兩制」，允許港澳「高度自治」之信心。目前甚多香港人士仍在進行呼籲港府重行考慮，將來如何發展，值得重視。

國際紅十字會

歐立偉訪問本會

國際紅十字會駐香港代表歐立偉於一月廿六日上午訪問本會並與徐培資總幹事晤談。徐總幹事問開放大陸探親進行海峽兩岸透過該會進行的尋訪親友進展如何。歐氏說，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已收到尋找大陸親友案件八萬餘件；經轉送香港國際紅十字會者約兩千五百件；經由香港國際紅十字會處理轉送大陸紅十字會者約一千六百件；而大陸方面通知找到親友者有三百五十件。

歐立偉先生說香港國際紅十字會人手不夠，所以案件處理的很慢；而大陸方面因地方太大，還算很合作。歐氏同時告訴徐會務工作，社會聲譽極佳。原任主席華特欽教授(Dr. Ken Watkins)已於去年十月二日遭意外車禍不幸去世。

【又訊】支援香港居民之友運動委員會最近決定加強組織，將邀請國內較熱心之學者專家及知名人士加入委員行列，以擴大對港澳居民之關懷與支持。該會於七十五年三月成立時，有創會委員四十位。七十六年續有四十位熱心人士加入。今年該會將再增聘四十餘位委員，使委員總數達到一百二十位。

「港友會」最新動態

別提醒香港政府應即設法補救，否則將更嚴重損害港澳居民之信心。

【又訊】香港居民之友英國委員會新任主席羅格斯特柏將軍(Sir John Roxborough)已於去(七十六)年十一月正式接任，羅氏為海軍退休領事。

法律服務



【案情要點】 案例一

王君是位年青有成的商人，對於汽車有着過人的興趣與認識，因此，汽車的汰舊換新已成為其日常生活之重要調劑。近來，外國車挾着關稅降低之優勢大量入侵臺灣，視車如命的他，自然又產生換車的念頭，好不容易找到與之業務往來有年之廠商張君，以期將甫購五個月之新型國產車脫手，以便另購一輛全新的外國名牌跑車。惟兩人完成交車繳錢之程序後，因業務繁忙而未立即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不料，該車竟於張君使用中竊竊，後來警方將小偷繩之以法，然張君疑感究竟誰可向小偷主張轎車之所有權呢？

【本會解答要點】

一、根據民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着物；同法第六十七條規定稱動產者，為前條所稱不動產以外之物，因此，電器用品、衣物、汽機車皆屬法律上所稱之動

產。又同法第七百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故於買賣動產之情形，當由賣人將其買賣標的物（如本案之轎車）之占有移轉給買受人時，該物之所有權即由買受人取得。

二、本案王君因買賣契約而將轎車交付給張君使用，已符合民法第七百六十一條所稱生效要件，該車之所有權已發生變動，然於買賣汽機車時，還須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汽機車登記過戶手續，惟此項手續之辦理係道路交通管理上所採一種必要行政措施，非屬民法發生權利變動之要件，因此王君不得以未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之事實，主張張君未取得轎車之所有權。

三、由以上論述得知，張君為轎車之所有權人，其可依據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規定向小偷請求返還；此外，賣方王君負有使買方張君能充分行使轎車所有權之義務，故張君可私下商請王君協同向監理處辦理過戶登記。

四、為避免無謂之紛爭，民衆於買賣汽機車時，應儘速協同賣方辦理前述過戶登記手續，或於買賣契約成立之同時，由雙方一併填妥申請辦理該項手續所必要之書類文件，而後向監理處提出過戶登記之聲請。

【案情要點】 案例二

林一有一已登記之土地，唯任其曠廢日久未加使用，王二乃於其上建築房舍，並於該處居住逾二十年後，林一始訴請王二拆屋還地；王二則以林一的請求權已罹消滅時效為由拒絕返還，王二的抗辯是否有理？

【本會解答要點】

一、「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

而消滅。……」雖有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可據，唯依大法官會議解釋字第一〇七號解釋，「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回復請求權，無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又「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除去妨害請求權，亦無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亦經釋字第第一六四號解釋有案。可知：已登記不動產之返還請求權，並無罹於消滅時效之可言。王二的抗辯不能成立。

二、「以所有的意思，二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此時效取得之規定並適用於所有權以外財產權之取得，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七百七十二條分別著有明文。另依最高法院六〇年台上第四一九五號判例「未登記之土地無法聲請為取得地上權之登記，故依民法第七百七十二條準用同法第七百六十五條及第七百七十條，主張依時效而取得地上權時，顯然不以占有他人未登記之土地為必要，苟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二十年間和平繼續，公然在他人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者，無論該他人人工地已否登記，均得請求登記為地上權人。」是故王二雖無法援引消滅時效以茲抗辯，唯可以地上權的取得時效業已完成，請求登記為地上權人。

三、關於取得時效之利益，雖未經當事人主張，法院仍應依職權援用，「民法第七百七十條規定之取得時效一經完成，當然發生同條，或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八條所定之效果，雖未經占有人採用，法院亦得據以裁判」；「有最高法院二九年上字第一〇〇三號判例可稽。故法院應以王二已因時效取得地上權，無拆屋還地之義務。

【案情要點】 案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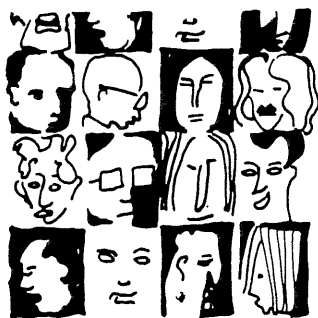
某公司之員工某丁，於到任該公司之技術員時簽立保證書，承諾「三年內不離職，無故離職時願賠償新臺幣三百萬元」，又承諾「任職期間不得經營或受與本公司相同之業務」。某丁於公司任職三月後，介紹以往之客戶給公司，與公司約定由其承辦，並書立協議書謂「公司應按月發給某丁該客戶付給公司酬金的百分之卅」。至今時間已過四個月，公司均未按協議發給某丁酬金的百分之卅，並將業務交與他人承辦。於是某丁與老板產生摩擦亟思離職，又恐須依首開承諾賠償三百萬元，乃向本會詢問。

【本會解答要點】

一、某丁應先向公司以書面請求（便於存證）四個月來應付之約定酬金及利息，並定相當期限要求公司給付，屆時公司如仍不給付，應可認為某丁與公司間的倫理關係已形破裂，屬於民法第四八九條第一項之重大事由，仍得於期前終止僱傭契約。此時某丁即非「無故」離職，且並無過失，故可不必依前開承諾賠償三百萬元，亦不必依民法第四八九條第二項負擔賠償責任。

二、公司如依限給付上述酬金，則某丁即不能主張終止僱傭契約，惟首開三百萬元賠償金，其性質係屬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某丁如仍執意要離職，且認為約定之三百萬元過高，則可依此項規定請求法院酌減至相當之數額。

三、僱傭契約除權義關係外，亦重倫理，求合作共榮，故既有首開之承諾，某丁應多與僱主溝通福利問題，以繼續留任為宜。



記 會 談 座

結社自由與人權

國內各政黨代表、政府官員和多位學者專家於去(七十六)年十二月八日日本會一項座談會中針對當前正在立法院審議的人民團體法進行深入討論，並對該法是否應加「動員戡亂時期」字眼、第二條關於三原則宣示之必要性，以及政黨申請許可及處分規定之可行性表示不同的看法和意見。

部份與會人士認為，人民團體組織法不應加上「動員戡亂時期」字眼，以符合解嚴之實。至於該法第二條關於三原則的規定，本會理事呂亞力認為具有政治意義，如僅是宣示性，加入並無不可。另一方面，臺大張曉春教授則認為祇須合併成一條「遵守憲法」之規定即可。對於政黨申請採許可制或報備制，與會人士贊成與反對者各佔一半，但對該法有關處分規定，包括本會人權研討委員會委員林嘉誠在內的大部份與會人士皆表反對立

場。

此項名為「結社自由與人權」座談會是由本會抗理事長及理事柴松林共同主持。參加人士包括：行政院政務委員蕭天讚、研考會主任委員魏緒、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社會工作部主任趙守博、青年黨代表關德辛、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中心代主任胡志強、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所長王文文、臺大張曉春教授、政大蘇永欽教授、馬起華教授、本會理事及委員等多人。

抗理事長在會中表示，集會結社是人民的基本權利之一，為符合現階段社會邁向多元化之需要，成立新政黨已屬必要，唯組黨必須顧及二項原則；第一，即以國家前途至上的原則下結合國家與社會利益，其次再求個人抱負之發揮。第二，一切行動必須以法治為基礎。

魏緒主任委員及蕭天讚政務委員在會中紛紛對此次送至立法院審議之人民團體組織法草案，抱持正面和樂觀的信心，但也指出有不少人士對該法部份規定持不同意見。

政大蘇永欽教授在引言報告中提出八項建議：一、修改本法名稱為「人民團體法」；二、人民團體定義應改為「人民自由組織，具有共同目的及決意、表意機關的人民結合體，不以一定人數或法律形式為限」。三、職業團體各依其相關法規處理。四、區分一般團體、社會團體與政黨。五、針對前項分類，制訂管制原則。六、刪除「派員列席」的規定。七、有關人民團體內部組織規定，原則上均僅適用於社會團體，政黨可准加上若干特別規定。八、增訂授權政府引導人民團體走向均衡與健全發展的規定。



司法審判與人權

國內多位知名法律學者、律師、司法人員及立法委員於去(七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就我國司法審判影響基本人權之問題進行檢討，並呼籲司法單位速就法庭錄音之法律效力、羈押與交保之裁量標準、刑罰裁量權之運用及提高判決公信力等方面力謀改進，以杜絕因司法上之缺失而造成對人權損害。

此項名為「司法審判與人權」座談會，是由本會抗理事長及雷理事飛龍共同主持，與會人士計有立法委員黃正文、中興大學法研所教授黃東熊、政大法研所所長林山田、律師蔡調彰

、許文彬、吳光明、臺北地方法院庭長沈銀和、司法院科長陳丁坤、法務部檢察官吳陳鏗、本會法律諮詢委員會蔡委員敏銘及法律服務處李副主任伸一等多人。

蔡調彰律師在書面報告中指出，現階段正在實施之「法院使用錄音輔助民事記錄實施要點」對筆錄內容與法庭錄音有出入時之效力認定問題，仍有待進一步詳細認定。他建議法庭錄音得作為證物主張，以輔筆錄之證明力。對羈押與交保之裁量標準，他認為應確立刑罰權未確定前，以不羈押犯罪嫌疑人為原則，羈押為例外，始能慎重羈押以保障人權，並建議改進刑訴法第一一條停止羈押所命提出保證書及繳納保證金，以減少不必要之羈押。

黃東熊教授則表示，刑事程序中偵查階段，人權較易受到侵害，尤其案件尚在警察局階段，犯罪嫌疑人或刑事被告之人權最易受到侵犯。因此，他希望能學習其他民主國家，交由法院來控制偵查。

林山田教授則針對司法偵查階段人權較易遭受侵害之現象，呼籲現行羈押之法規和執行方法未盡理想，應速修訂。

立法委員黃正文在發言時指出，現行司法審判案件審判，標準不一，如大家樂賭徒之審判，量刑從二個月到八個月刑期不等，此種多重標準乃是由於無適當之量刑依據規定。此點實值得各審判單位檢討。

抗理事長在會中為司法公信力之加強提出四點建議：
一、加強司法獨立，如法院院長人選應設立由法官自行推選之制度。

二、改良司法官考試制度，以避免造成職務偏差觀念。
 三、提高待遇，以保障司法人員不受外界物質生活比較差別之影響。
 四、推行法治教育，培養一般民衆遵守法治之觀念。
 與會其他人士亦提出許多相關法令、執行上的技術性缺失和改進建議，供司法機關參考。



言論自由的保障與限制

本會「言論自由的保障與限制」演講會，於二月廿七日下午假師大綜合大樓演講廳舉行，由杭理理事長及政大教授黃越欽共同主持，應邀擔任演講來賓，包括憲法學者李鴻禧教授、立法委員梁肅戎及臺北市議員謝長廷，約有各界人士數百人到場聽講，座無虛席。

杭理理事長首先於致詞時指出，言論自由自古以來即受重視，到了民主時代，對自由更是特別尊重。他說，言論自由在固應受尊重，但任何自由均有其範圍，在範圍之內可受保障，超越範圍之外則應受法律制裁。杭氏分別舉出憲法對言論自由的保障及刑法有關條文中對言論自由的限制及制裁加以說明。他並強調「時間」關係亦為言論自由受到限制的重要因素，有關言論自由的限制，視其時代背景之需要而定。

共同主席黃越欽教授則在開場白中表示，言論自由最可貴的基本精神便是容忍不同的異見。

隨後正式展開演講會，首先由臺大教授李鴻禧以憲法學者的立場，說明言論自由比較憲法學內涵。他表示，言論自由是最重要的基本人權，而有關保障言論自由的規定係以美國憲法修正案第一條最具代表性。

李教授認為言論自由對建立民主憲政國家極為重要，我國憲法第十一條雖予保障，但涵蓋未周全，而第廿三條之限制又嫌語意不明，易生弊端。他表示，言論自由應可包括批評政府基本政策。李教授相信，真理愈辯愈明，因此，他在結論中強調，在不致於造成社會明顯而立即的傷害的前提下，應儘量開放言論自由市場。

立法委員兼執政黨中央政策會副秘書長梁肅戎則在演講中指出，言論自由是民主政治的根基，值得保障。但言論自由並非絕對權利，限制言論自由亦是為保障言論自由，以達到社會整體的利益與安全。

梁氏基於維護國家政策、法令尊嚴及國家安全立場，對臺灣言論表示嚴

重關切。他認為，臺灣主張已超越言論自由範圍，不應受保障；而且臺灣是變更國體的違法行為，應受法律制裁。

臺北市議員謝長廷則表示，言論自由由中個人權利與國家權力如何平衡的問題，確實值得深思。而言論自由此一權利本身即具有易受政府壓抑、可能侵害別人權益或遭致不滿等特性；他強調，與國家利益相結合的言論不必受保障，須被保障的應於所謂「危險的言論」，因為那是少數人的主張，易受壓抑。

同時，他也提出對臺灣問題的看法，他認為如果以公權力介入臺灣，就可能把政治問題變成人權問題，反而更複雜化。謝議員表示，法律的保障在實踐層次上應有客觀的認定標準，如此才能「以理服人」而非「以力服人」。

演講結束後在場觀衆並提出相關問題與主講人交換意見，場面十分熱烈，該項活動約於下午五時圓滿結束。

婦女工作權益保障

多位學者專家於婦女節前夕一致指出，應儘速制定法律保障婦女工作權益，以根本解決目前就業市場對婦女有關薪資、升遷及產假等不合理的待遇。他們肯定女性就業對我國經濟發展的貢獻，並呼籲女性提高敬業精神，為爭取工作上的平等而努力。

本會「婦女工作權益保障」座談會係由杭理理事長及本會理事兼救國團主任李鍾桂共同主持，應邀出席的包括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長王月鏡、中研院三研所副研究員伊慶春、沈美眞律師、臺大農推系副教授高淑貴、正中書局總經理黃肇珩、經建會人力規劃處副處長劉玉蘭、中華經濟研究院副研究員薛立敏、勞委會代表吳俊雄及桃園地方法院推事俞慧君等人，並有婦女團體代表和各界人士數十人參加。

杭理理事長首先於致詞時指出，中國傳統上對女性即十分尊敬，但要真正做到「男女平權」，首先必須在法律上加強對婦女的保障；他並呼籲各界應重視女性，希望婦女在社會上能充分發揮其才能。

淡江大學副教授李元貞在書面報告中指出，應鼓吹彈性工作制度，落實家務分工觀念，同時重新立法來保障婦女工作權益。

桃園地方法院推事則在引言報告時表示，家庭與職業是現代婦女的兩

難，她認為，立法雖未必能立即解決所有歧視女性的問題，但却具有引導作用，而在具體案例出現時，也有法律可以適用。至於立法的方式，她表示，可仿效日本「男女雇用機會均等法」之單獨立法，或於修正民法債編時加列條款，禁止雇主對女性採取差別待遇。

中研院三研所伊副研究員於探討現階段婦女就業問題時將婦女就業型態大致分為四種：(一)生活中只有工作，(二)工作優先、家庭次之，(三)掙扎在家庭與工作之間，(四)家庭優先，工作次之。她表示，「男女平等」和「男女有別」的觀念是否衝突，值得深思。但若要真正達成不分性別的平等，並使婦女工作的價值受到肯定，仍仰賴社會大眾的支持。

正中書局總經理黃肇珩以勞基法對女性上班時間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大眾傳播從業人員為例，來說明立法時需考慮是否真正保障了女性權益，而不是限制了女性的選擇權。她同時呼

籲政府設立公立托兒所，讓婦女得以無後顧之憂，以充分運用婦女人力資源。

中華經濟研究院副研究員薛立敏則認為，立法保障雖是引導工作的第一步，但以美國為例，效果並不明顯，因為對於女性薪資或升遷的規定，在法律上很難判別是否有歧視存在。因此，她指出，此種現象有賴於社會上對婦女角色的觀點須有所調整。不過，她亦強調，市場競爭愈強，性別歧視便愈小，就長期而言，婦女就業仍有樂觀的遠景。

經建會人力資源規劃處副處長劉玉蘭在座談會中表示，女性教育程度提高及總生育率的降低，是近幾年來女性勞動參與率大幅度增加的主要因素。她認為應提倡節育，以增加婦女在就業市場的競爭力，同時她呼籲婦女本身應有相當的敬業精神，以爭取應有的尊重及權益。

臺大農推系副教授高淑貴則指出，婦女就業的不平等現象來自女性自我設限及他人設限。她表示，如果女性自我設限的因素一日不除，便難以爭取自身工作權益的保障。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長王月鏡則以其兼顧家庭和工作的經驗，以及在工作中成長的心路歷程，勉勵婦女凡事盡力，把自己份內工作做得更好，一定能得到社會的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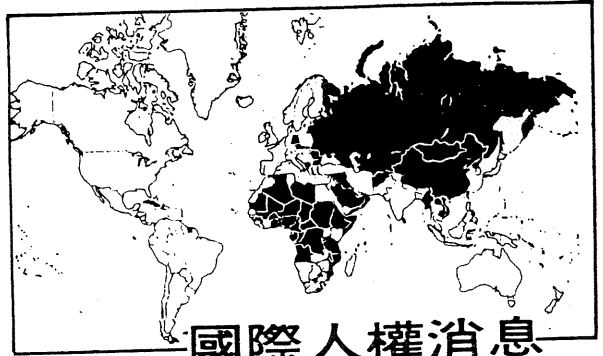
沈美真律師表示，法律保障有其重要性，勞基法對女性工作的保障甚少，今後應在立法技術上加以改進，在立法時應及早公佈草案，以集合社會各界的智慧共同制定法律。她亦提出夫妻合併申報所得稅制度應予重新考慮修正。

中國人權協會出版品 目錄

- 一、人權論文選輯
- 二、人權法典（中英對照）
- 三、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人權調查研究報告（中文版）
- 四、Human Rights: Problems & Perspectives
- 五、人權與美國人權政策（中譯本）
- 六、亞太地區法律服務研討會紀錄（英文本）
- 七、台灣土著的傳統社會文化與人權現況
- 「人權與法治」系列座談會紀錄專冊：
 - 八、交通安全與人權
 - 九、戩亂時期軍事審判問題
 - 一〇、婦女人權
 - 一一、貪污犯假釋問題
 - 一二、特權與人權
 - 一三、動員戩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草案
 - 一四、精神病患與人權／器官移植與人權
 - 一五、兒童人權
 - 一六、勞工人權
 - 一七、殘障同胞人權
 - 一八、防制國內經濟特權



訊會權人



國際人權消息

英國媒體侵犯隱私 國會醞釀立法保障

英國報業正面臨法律壓力，被迫自行抑制侵犯他人隱私之行為，包括揭發法官之同性戀事件、侵擾失蹤教會特使泰瑞·威特的妻子等。

英國國會議員們曾提出議案，欲使人民享有合法申覆權，使新聞媒體為揭發他人隱私所引起的巨大傷害負責。以便出版物、廣播或電視臺確定其所公開之隱私能維護大眾利益。

此項立法將使英國的誹謗法律層面擴大。在此項法律保護下刊載不實事件將有遭致控訴之虞。

此隱私權議案原定於二月五日及二月七日（十三日）進行辯論。由於本年度國會會期有限再加上政府的不支持態度，此一議案實不可能成為法案。然而此議案已受到議員們廣泛支持。報業並遭警告：除非自我約束，否則國會將進行干與。（李保祿譯自美聯社二月五日倫敦電）

聯合國人權報告指出 任意處決仍普遍可見

一項有關任意處決的報告指稱，此種違反人權的事件仍不斷在全球發生，其中並引證非政府集團殺害公民的各種驚人現象。

在聯合國四十三個會員國組成的人權委員會支持下，肯亞法學專家阿莫斯·瓦柯負責調查並編纂此項報告，並於一月三十一日舉行之年會中提出。

報告中列舉出二十七個國家，其政府或政府授權的軍隊任意處決人犯。其中只有七個國家對瓦柯的書面調查提出答覆。

報告內容如下：

- 海地：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於一九八七年九月及十一月相繼去函，要求答覆有關安全部隊及民兵殺害人民事件，海地政府未予理會。其事件包括八月二日及十月十五日兩名頗具聲望之總統候選人被殺害；六月、七月集體罷工及示威中二十三名人民遭致處決。

· 伊朗：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於一九八七年四月廿九日和十月十九日函詢有關十四名少數巴哈派教徒即將處死的訊息，並提醒伊朗政府此做法乃無視

國際法的保護規定，但未獲答覆。
· 薩爾瓦多：十月廿七日去電詢問有關該國人權委員會主席十月廿六日遭致不明武裝暴徒殺害事件，該政府調查的進度如何，亦未獲答覆。
· 黎巴嫩：七月四日函詢該政府一九八六年以後巴勒斯坦、阿瑪爾民兵及

當地人民間武裝衝突，估計有五〇〇至六〇〇人死亡。犧牲者據稱多係三個難民營中之難民。並亦未獲答覆。
· 報告中並要求各國政府及國際組織在技術上及其他方面，盡力協助努力恢復或提升人權尊嚴之政府。（譯自美聯社元月廿七日內瓦電）



國際人權組織

淺介「菲律賓平民法律服務組織」

王福邁

一、沿革

菲律賓平民法律服務組織 (Free Legal Assistance Group (FLAG)) 成立於一九七四年，係由菲律賓實業家參議員 Jose W. Diokno 等志願律師及法律工作者所組成。為一非政府、非營利事業組織。參加人員遍於菲國各地。組織雖較鬆散，但服務範圍廣大，很能結合羣衆。在馬可仕時代，反馬甚力，Jose W. Diokno 等人曾遭馬可仕監禁。監禁期間曾與艾奎諾同室。故令柯拉蓉政府對該組織支持程度較往昔更增強。平民法律服務組織 (FLAG) 之服務對象主要為境內之貧民及被壓迫者，被剝削者。大致歸納如下：(一)因涉及刑案被捕或被追訴 (主要但不限於所謂之「違反國家安全」犯罪)，而無力延聘律師或無適當法律援助意見或無適當辯護人者給予法律援助。(二)農人、工人、學生、貧民區住民等之遭受不公平待遇者。於彼等需要法律援助，而無其他法律扶助團體可資協助時提出支援。(三)促進憲法所賦予權益之保障及法治之推行。

二、組織及工作

平民法律服務組織設全國委員會、主席一、副主席三。另於全國分設十四區。區設區委員會、區委員會主席兼地區協調員。參加人員以菲國律師

及法律事務及人權工作者為限，必須無違反人權紀錄。志願義務為貧民，被剝削及被壓迫者之人權努力，無種族、政治信仰等之偏見；信仰民主原則。會員分觀察會員及正式會員 (從業人員及非從業人員)。入會申請需經會員之書面推薦向區委員會提出。經區委員會審核通過，發出參加邀請書及有關文件書表。一切文件妥當業經面談後，申請入會者尚需經過六個月之觀察。期滿再經區委員會評鑑其工作表現，再向全國委員會推荐，經宣誓後始成為正式會員。

平民法律服務組織之會員必須接受所分配之申請案，參加座談會、講習會、法律業務訓練課程、調查委員會及人權活動等。受理貧民之人權案件，必須注意社會和諧及與其他人權組織之連繫。同時注意維護憲法及民主制度下之權利。同時處理案件應注意保持榮譽及職業尊嚴。

平民法律服務組織另特別強調法律事務工作及專業技術。為期義務會員律師能有更多時間提供諮詢意見，及從事協商溝通等具有創意之工作，法律事務人員必須擔任之工作尚區分為室內及室外。室內工作為接待訪客、電話諮詢、文書處理、圖書管理等。

三、關切亞洲人權

室外工作則為(一)當事人訪問、現場調查、證據搜集、案件簡報。(二)協助

會員律師出庭、資料整理、協助證人出庭、與當事人連繫、整理工作報告。(三)陳情書類之證明及其他文件發送等。平民法律服務組織亦關切其他國家人權。菲國在馬可仕統治下二十年，實施戒嚴、長期侵犯人權。同時菲國土地資源為大地主掌握，農人收入不足以維持最低生活，以致盜匪遍地，全國怨聲載道。一九八六年二月艾奎諾夫人掌政後恢復人身保護令，釋放政治犯、組織人權委員會調查戒嚴時期之違反人權案件，以及追查馬氏隱匿財產等措施，使非人感覺民主已經到來。平民法律服務組織，認為其他亞洲國家可以藉菲律賓民主化經驗，提昇國內之人權。

Jose W. Diokno 在世時邀請若干亞洲國家人權代表、組織亞洲地區人權理事會 (Regional Council on Human Rights in Asia) 觀察及討論本地區各國人權狀況。認為本區有甚多國家忽視人權，經常以國家安全理由、侵犯個人人權。故理事會特別關切各國之(一)司法獨立性及法律專業之提昇。(二)法律有侵犯人權之虞者：例如死刑、有辱人格之處罰、預防性之拘禁等之訂定及修正。(三)城鄉工人之就業保障，不當解僱、工資、工作環境之改善等。(四)農村之貧困及徒置計畫。(五)婦女及童工之保障。(六)離散家庭之親屬團聚。(七)環境保護。(八)老年及殘障者之福利及保障等。

四、國際法律服務及人權講習

Jose W. Diokno 氏逝世後。其女 Ma Socorro I Diokno 承繼平民法律服務組織工作。為改善亞洲各國人權狀況，交換各國人權資料及經驗。該組織連續舉辦三屆國際法律服務及人權講習。邀請亞、非國家人權組織派代表 (律師或法律服務人員) 參加 (本會亦曾派員參加)。講習計畫共分三大部份 (一)各國人權資料交換，及問題解答；法律服務探討。世界人權宣言、人權立法及非國人權之相關法律工作等講習課程。(二)現場訪問、參觀非國各省之人權狀況。(三)參觀訪問心得討論。經驗交換。演講項目尚有經濟社會權之保障、國際人權法之演變。民間人權組織在保護及提昇人權運動上之角色功能。人權組織之建立及運作等。



人權與義務

倪才博士撰
傅建彰節譯

(節譯自比利時人權問題專家倪才(José Niset)博士發表於比利時皇家國際關係研究所出版之法文本外交研究(Studia Diplomatica)季刊第四十卷：一九八七年第二號)

印度聖雄甘地所謂「權利來自義務」之名言目前再度受到西方懷疑，且權利與義務關係已不再是時髦之議題。姑不論有關法律之規定，在日常生活及語言上，吾人似乎不想把人權與義務分開。由於第三世界人士不瞭解人權之存在係為了保護個人免於國家之濫權，致西方過度強調之個人主義經常使渠等誤會人權的真諦。因此有必要提出一種更適中之觀念，以支配人類之行爲規範，並對「義務」觀念加以探討。

一、存在於部份保護人權條文中之義務

在一七八九年十月法國「人權宣言」，一九四八年十二月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一九五〇年歐洲「人權公約」，一九六九年十一月美洲「人權公約」以及一九八一年非洲「人權憲章」中皆已揭舉人權與義務之關係。

其中僅有歐洲「人權公約」對義務與責任有所詮釋，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在西班牙 Seville 召開之歐洲第六次研討會中曾熱烈討論該公約，且西班牙國王卡洛在揭幕致詞時亦曾提及

：「當人們享受言論自由之同時亦需盡義務與責任，此爲民主社會對享受權利者之積極要求。」

新聞自由偶而會傷害到個人權利，然而歐洲理事會於一九七三年六月曾對大眾傳播工具對個人私生活之尊重有一篇極佳之報告，該報告對個人與大眾間利益的絕對平衡極表關切，且對民主社會中符合與未符合大眾利益之傳播媒體作一顯明之區別。因此，該報告所提之措施與歐洲第五次研討會決議之若干措施形成對比。

二、間接來自若干條文之義務

此類義務係爲了對各種被保障之權利擬訂限制及例外時之產物，例如「對第三者之影響」(L'effet erga omnes)。有關政治及民事法之國際公約即規定若干必要之限制，以保護他人之權利與自由。歐洲「人權公約」亦然，其第十七條即規定：「唯有尊重他人之權利，方可享受權利。」

「對第三者之影響」是最常被提及之範例。然而有關個人私生活方面之人權標準，在一九七〇年布魯塞爾討論中曾獲廣泛討論，大部份與會人士認爲歐洲「人權公約」亦涉及個人方面。在比利時警察全國工會事件中，歐洲人權委員會認爲倘若歐洲「人權公約」基本上係保障個人傳統自由免於公權力干預，這並非意謂國家不該使

用適當措施以保護國民免於他人、團體及組織之干擾；假如國民無法對違反歐洲「人權公約」之行爲負責，那麼國家在若干情況下需承擔責任。然而，人權專家迄今仍未針對「對第三者之影響」作有系統之研究。

三、公務員之義務

一九六〇年成立之人權管理專家委員會於一九七七年改名爲人權指導委員會，並出版刊物，提供獎金及運用大眾傳播工具。在其建議下，歐洲部長會議於一九七八年十月廿五日通過包含公職人員在內之人權教育第四十一條建議案，首先針對與人權有直接關係之檢察官、法官及律師，其次再普及於一般大眾。

教育、資訊委員會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六年出版兩本大約兩百頁之著作《人權與警察、監獄內之人權》，使得警察及獄政人員在處理人權時更能得心應手。該委員會正編纂類似著作，以提供社會工作人員，精神病院工作人員及政府機關從事法律工作方面人員參考；另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舉辦新聞記者研討會，使渠等對人權與義務問題更具敏感性。

四、教育之必要性與民主政治之約束力

一項研究指出，吾人無法將人權視爲純法律問題。長久以來，人們即強

調人權處於政治與狹義之權利中間。當傳統道德及宗教逐漸式微，人權則愈加彰顯，此被視爲社會生活中的真正哲學。歐洲理事會一份刊物指出，人權純係以人性尊嚴之名，行羣體生活之一種藝術。歐洲人權委員會前主席 James Fawcett 認爲：「自一九四五年以來，人權已取代馬克思主義及傳統自由主義，成爲一種新的意識型態。」一九八三年維也納國際研討會曾提及：人權教育旨在讓人瞭解正義、和平、自由、尊嚴、平等、權利及真正民主政治等概念，期而使之有所歸依。這些理論使吾人重責任與義務而輕權利。然而，個人不反對偏見，却要求不受歧視將作何解釋？而且倘個人要求環境之「新權利」，則將無法要求每人得尊重大自然？吾人可在加拿大魁北克人權協會所出版之「你有權利、別人亦然」這本刊物上發覺這類積極之論點。基於此精神，歐洲部長會議建議學校人權課程須包括人權、義務及責任之基本範疇。

民主政治與人權之理念密切結合且相輔相成。歐洲「人權公約」要求各簽約國應建立真正之民主體制並尊重人權，以維護基本自由，該公約亦認爲人權在民主社會中應受若干限制。歐洲人權委員會雖已發表無數之決議、評論、研究及報告，歐洲理事會却很少研究民主政治。因此今後必須積極促請歐洲議會舉辦以民主政治爲主

題之研討會與會議；同時亦須探究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吾人即強調國家與個人之關係並非戰前過度強調個人權利之結果。此外，享受權利意謂接受相同義務，故應促使人們對人權與義務關係有更深的認識。吾人相信今後召開之會議將大力闡述人權與義務之關係；可惜一九八三年三月及十月之史特拉斯堡研討會却未加以澄清或充實；目前就本人所獲得一九八七年九月史堡會議之資料而言，即使會中討論的民主政治之參與及大眾傳播媒體對私生活之侵犯兩個題目，可能獲得若干結論，惟仍無法襯托出人權與義務關係，故仍待有識之士進一步努力。

五、歐洲與亞、非、拉三洲之關係

在今日國際關係中，人權已成為一重要因素，美國國會、國務院以及歐洲議會和理事會已日趨重視人權。一九七八年四月歐市「人權宣言」載明，將積極主動保護人權，期對世界和平與安全及國際合作有所貢獻，並將提供獎學金協助歐洲以外地區之人權研究人員及第三世界之實習生赴史特拉斯堡進修，另將對大眾提供諮詢服務。另外在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一年第三次中期計劃中，歐市將促請世界各國共同商議有關人權之發展及問題，並採取共同立場。

歐洲盼能改變過去對人權之看法，亞、非、拉三洲雖仍保留讓歐洲人訝異之習俗，惟渠等却經常忽視自己週遭所發生之問題，如將孤兒交付自己不知名的機構撫養以及兒女拒絕撫養年長之雙親。反之，亞洲佛教徒却認為人

「權」違反生命由前世決定之法則，且亞洲人以家庭為重，日常推理、判斷係依據責任而非權利。

奧地利人權專家 W. P. Pahr 認為：「吾人在國際法上所瞭解之人權基本上是歐洲之觀念；然而在中國及印度文明中，人權與義務相互併存，惟應先盡義務，再享權利。因此在這多元化世界，吾人應接受多元化之人權並尊重人道原則。」在一九八五年維也納部長會議中，若干與會人士雖盡力促使人們瞭解人權，惟會議仍拒絕承認各地之人權互異。

六、專家委員會及義務觀念

教育、資訊委員會對人權教育之貢獻不大，故人權教育之成功有待主事者之努力。

聯合國一九七二年第六八三號決議案曾建議研究義務問題，並起草歐洲章程以避免發生濫權，一九七四年却決議暫緩實施，並視聯合國工作結果再議；至一九八三年才決議保留「對第三者之影響」這個問題，至於義務方面，因懼怕若干獨裁國家作為藉口，故未加研究。

一九八四年本人曾建議保留上述具體決議，俾作為接受人權獎學金者研究之題目，並摘送教育、資訊委員會參考。該委員會並於一九八五年將人權與義務關係列為討論題目。該會一位具影響力之委員則堅持在人權與社會需求間維持真正之平衡，且重點應放在責任觀念上，以上皆曾獲得積極反應。

在一九八五年 Seville 研討會中，本人曾呼籲研究「對第三者之影響

」、人權與義務關係以及民主政治之拘束力三個問題。然而，人權指導委員會即將「對第三者之影響」列居最後，民主政治之拘束力則未獲通過，言論自由反而被列為第二優先題目。至於與人權及民主政治教育和提昇有關之多學科目標已列入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一年的第三次中期計劃中，而專家委員會之權限、人權活動及有效之民主政治、資訊及言論自由，以及在民主社會中為了鼓勵人權教育所採行之策略與方法等問題，只要以積極方法稍加觸及，皆會有所進展。

七、結論

並協助宣傳其職責。在教育方面，不少青年及一般大眾不直接參考歐洲「人權公約」之保障制度，反而以今日廣義之共同道德來談論人權，故吾人應表示某些人之權利亦即他人之權利，每人應協助他人享權利，僅要求個人權利將無法保障大眾利益。並以容忍、團結精神將「集體保障」與個人建立在同一標準上。同樣地，應對新聞從業人員、各種不同組織之推助者以及在言行方面有絕對影響力者特別提供資訊，俾供渠等協助民衆在權利及自由方面建立更健全之觀念。

鑒於歐洲理事會對人權服務負有特殊任務，故在處理人權事務方面特別謹慎，此可由迄今僅有的若干例外獲得證明，因此對其不可存有任何期盼。純就法律觀之，歐洲「人權公約」在強調人權與義務關係方面雖有所助益，惟仍須加以修改。因此對上述評論之理由及影響、對知名人士私生活權利以及大眾傳播工具是真正服務人羣或僅為金錢目的等問題值得吾人關切與探討。權利受惠者對優於或同於歐洲「人權公約」第八、九、十、十一等條文所列舉之各種利益應加以尊重之義務，吾人亦應研究，而「對第三者之影響」這個問題仍是目前大家作報告之題目。此外，歐洲人權公約「各簽約國目前仍猶疑是否要擴大其國際義務。最後，有關人道原則及基本人權之研究當然值得嘗試，尤其在評論歐洲以外地區國家之行為以及以更大彈性承認這些國家應適應本身需要、傳統和特性時。對於教育、資訊委員會之活動領域，吾人應加以鼓勵

之另一基本要素——民主政治——作為研究之題目。吾人懷疑歐洲議會召開之會議可完全解除其本身運作所賴之拘束力，人權指導委員會雖擁有此項權責，惟強調每位公民應對羣體生活積極貢獻，也惟有每人具備義務及責任觀念，民主政治方能持續發展。歐洲應儘可能對亞、非、拉三洲之「人權」一視同仁。果真如此，則許多國家將批准或追認一九四八年之世界「人權宣言」及一九六六年之聯合國兩個人權公約。因此以更平衡方式表達西方之態度（一方面要求及保護人權，另一方面在民主體制裏接受義務及責任），將使亞、非、拉三洲人士較能面對與本身傳統原則相反又過度表現個人主義之西方行為。總之，除保存人道原則外，面對第三世界國家之人權，歐洲人應更加謙虛並加以瞭解，並承認這些國家亦有比自己心目中更重要之價值。

果真如此，則我們將更具眼光，知識與智慧。